

南港區 市容會報、市長與里長有約及里長提案施工案件預定執行期程一覽表

製表日期：113.04.24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2.09.28	112.09.28	1120902	市容會報	鴻福里 劉明康里長	邇來颱風頻繁，玉成公園樹木茂盛，需要修剪乙案。	公園處	113年度	公園處： 本案於113年4月1日已修剪完成並於4月9日聯絡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112.12.29	112.12.29	1121202	市容會報	九如里 蘇國賢里長	建請修剪本里研究院路2段182巷58弄前（永思橋旁）樹木，並移除58弄29號前玉蘭樹。	公園處	113年度	公園處： 已納入113年綠化預算辦理，預計6月30日前修剪完成。
112.12.29	112.12.29	1121203	市容會報	九如里 蘇國賢里長	建請修剪本里研究院路3段2巷旁九如公園內樹木。	公園處	113年度	公園處： 已納入113年5月份修剪期程。
113.01.26	113.01.26	1130101	市容會報	西新里 胡家暘里長	建請新新公園新設涼亭之規劃設計作業於113年度執行。	公園處	113年度	公園處： 本案將納入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預計114年12月前開始施作。
113.03.29	113.03.29	1130310	市容會報	九如里 蘇國賢里長	建請修剪本里： 1. 研究院路2段182巷58弄21號對面公園人行道樹木。 2. 研究院路3段86巷27弄口到研究院路3段175巷往軍人公墓橋間公園樹木。 3. 研究院路3段122號旁往軍人公墓橋人行道上樹木。 以上各處之樹木枝葉過長請協助修剪。	公園處	113年度	公園處： 已納入113年4月份修剪期程。
113.03.29	113.03.29	1130311	市容會報	東明里 曾漢祺里長	東明街108巷12號後東明綠帶中，里民反映樹葉茂盛，致落葉不停掉落造成庭院有掃不完的落葉，居民怨聲載道，請協助修剪東明綠帶的樹木，謝謝。	公園處	113年度	公園處： 本案預計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修剪。
113.03.29	113.03.29	1130312	市容會報	東明里 曾漢祺里長	南港路2段118巷8弄1號後面巷弄樹木腐朽，怕有傾倒疑慮，請協助處理。	公園處	113年度	公園處： 本案預計於113年6月30日前簽報完成並移除。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2.06.14	112.06.14	11205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富里 許睦燦里長	建請於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時規劃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以紓解本里停車位不足問題及提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場所。	教育局 都發局 社會局 民政局 停管處 誠正國中 南港區公所	114年度	<p><b>都發局113年3月22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22095號函：</b> 有關里長建議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業已納入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整理規劃考量，由教育局持續推動辦理，請解除本局列管。</p> <p><b>教育局113年1月4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112526號函：</b> 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綜合規劃業於112年10月31日結案，嗣後將依相關法規於新建校舍及社福大樓設置法定停車位，目前規劃190席汽車位，未來將開放與社區共同。另區民活動中心部分，業已納入社福大樓規劃內容。</p> <p><b>民政局113年3月27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12573號函：</b> 本案區活設置已於113年3月6日通過複評，並已經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核通過，後續配合主政機關規劃之期程辦理。</p> <p><b>社會局113年1月4日北市社秘字第1123209835號函及1月11日資料填報系統：</b> 一、有關規劃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應屬本府教育局及南港區公所權責，非屬本局，另有開空間規劃及期程，本局將配合整體工程進度辦理。 二、本局已於111年5月26日參與本府都發局召開相關會議，爭取誠正國中EOD案布建社區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需求說明如下： (一)社福設施名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 (二)需求樓層及面積：3樓以下 / 室內面積（不含公設）500平方公尺。 (三)預期效益：考量營運管理，仍維持以收托60位失智、失能長者為規劃原則，至多收托至75位長者。</p> <p><b>停管處113年1月2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45247號函及資料填報系統：</b> 誠正國中已由教育局規劃中，目前學校已規劃總汽車格位數約190席及機車格位數234席。</p> <p><b>南港區公所：</b> 本所已發文請民政局協助向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提出需求(112年7月7日北市南秘字第1126016880號函)。</p>
112.06.14	112.06.14	11206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富里 許睦燦里長	建請市府轉交通部於規劃北宜高鐵興建時採地下化，以紓解通車後對本里之環境及交通之影響。	交通局	未定	<p><b>交通局113年3月25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26863號函：</b> 一、本府前於112年6月13日函詢交通部鐵道局有關里長提案北宜高鐵南港端興建時採地下化，於112年6月20日獲交通部鐵道局回復，該局表示引道地下化仍須評估地形條件及既有軌道運輸之營運，且台灣高鐵公司109年6月29日已評估引道拆除不可行。 二、另本局業於112年7月18日函轉里長建議予行政院環保署，經查該署已將里長意見納入112年6月1日及7月21日「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範圍界定會議紀錄，並請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環評作業回應。 三、查交通部鐵道局刻正辦理二階環評調查相關作業，俟鐵道局後續完成調查並申請二階環評審查時，將就地方訴求進行回應。</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2.06.14	112.06.14	11211	市長與里長有約	合成里 巫永仁里長	請恢復綠地(昆陽街至忠孝東 路6段269巷口)	公園處(解列) 公運處 停管處(解列) 交通局	113年度	<p><b>交通局113年3月25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26863號函：</b> 本市公共運輸處已於112年6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拜會里長說明綠地規劃方案；另本案經公園處查明既有公車迴轉專用道為捷運附屬設施，爰以既有綠地之汽車停車場辦理公園規劃。</p> <p><b>公園處112年10月4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55649號函：</b> 1.已於交通局112年5月25日研議「捷運昆陽站公車專用迴轉道」商討會議中協商完畢；本處將針對里長要求範圍中-汽車停車場部分恢復綠地使用，因停管處與本處行政租約於114年6月13日到期，本處將於113年納入規劃設計，並於114年與停管處租約到期後動工。 2.至於里長要求範圍中-合成8號綠地靠近昆陽捷運站公車迴轉道及機車停車場部分，依112年9月14日經李建昌議員現勘確認，因此綠地部分捷運局已經由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劃為捷運附屬設施用地，屬捷運維管區域，本處暫無權責介入。 3.日後若有本處須配合事項，將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公園處112年10月1日資料填報系統： 1.已於交通局112年5月25日研議「捷運昆陽站公車專用迴轉道」商討會議中協商完畢；本處將針對里長要求範圍內中-汽車停車場部分恢復綠地使用，因停管處與本處行政租約於114年6月13日到期，本處將於113年納入規劃設計，並於114年與停管處租約到期後動工。 2.至於里長要求範圍中-合成8綠地靠近昆陽捷運站公車迴轉道及機車停車場部分，依112年9月14日經李建昌議員現勘確認，因此綠地部分捷運局已經由多目標使用辦法規畫為捷運附屬設施用地，屬捷運維管區域，本處暫無責介入。 3.日後若有本處須配合事項，將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4.已於112年10月3日取得里長解列同意書。</p> <p><b>公運處113年4月15日北市運眾字第1133041826號函：</b> 一、本處已於112年6月9日與相關單位共同拜會里長說明綠地規劃方案。 二、涉捷運站西側公車迴轉道部分，業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12年6月30日北市工公圖字第1123036485號函釐清，係本府捷運工程局於104年4月2日簽奉核可「合成8號綠地」(玉成段2小段343地號)機車停車場、公車迴轉道(相關設施)、燈桿等皆為捷運附屬設施部分，目前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維護管理。 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應不受該條款附表之限制，爰現況公車迴轉道之使用尚符規定。 四、考量該迴轉道涉及公車臨停及迴轉需要，如取消所有路線增加繞駛忠孝東路、東新街、市民大道7段，恐減班及增加通勤時間，將影響公車營運及準點性，如調整至現在外車道也將影響行車安全，以維持現況為宜。 五、綜上，公車迴轉道維持現況。</p> <p><b>停管處112年12月27日資料填報系統：</b> 一、本案土地權屬機關為公園處，倘公園處未來有其他改建計畫，本處屆時配合歸還事宜。 二、里長同意解除列管。</p>
								<p><b>商業處112年8月9日EMAIL：</b> 本處於112年7月13日電洽合成里巫永仁里長，向里長表示因商展中心建立尚須一定期程，俟商展中心成立，如後續里長有相關宣傳需求，本處可配合於本處FB協助行銷宣傳，建請里長同意先就商業處部分進行解列。</p> <p><b>產業局113年3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33019873號函：</b> 本案為「台電中心倉庫 (AR-1) 及電力修護處 (CR-1) 公辦都更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電公司) 公辦都更回饋本府土地集中於AR1北側基地，北側保留3棟古蹟及1處歷史建物，由本府文化局打造「南港藝文蘇活園區」，古蹟群旁基地由都發局興建「玉成社會住宅」，均進行興建作業中，以及產業發展局保留N24倉庫打造台北方舟創新基地，推動區塊鏈技術創新應用，109年12月啟動營運，並與臺灣區塊鏈愛好者協會簽訂使用契約至118年止。 本局112年6月29日邀請台電公司研商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要求台電公司應召開公開說明會及持續與在地里長及里民溝通；另南港區巫里長前於112年7月26日及11月22日分別向高前嘉瑜立法委員及游淑慧議員陳情本案，並邀集產業局、文化局、都發局、台電公司及里長，會議結論請本府研商玉成臨時變電所用地設置於台北方舟之可行性。台電公司評估台北方舟基地位置腹地小且形狀不規則，需拆除部分建物，始符合臨時變電所需空間，惟台北方舟建物僅約390坪，若部分拆除將影響建築結構與使用空間，勢必無法再使用，經查本建物空間設置係為推動本市創新創業，辦理多元創新交流活動，致力推廣區塊鏈技術發展成效自彰，又本基地為本府推動創新產業重要節點，未來將由</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2.06.14	112.06.14	11212	市長與里長有約	合成里 巫永仁里長	建請建立商展中心(台北方舟及變電所用地)。	產業局 商業處(解列) 台電	未定	<p>案：辦理多元創新文化活動，致力推廣藝文雅集及兩院發展成雙長虹。又本案地為市府推動創新產業重要節點，不本府中聯AR1玉成社宅第二期創新基地，打造科技聚落發展創新服務，以及甫營運迄今僅二年未達使用年限，逕予拆除報廢不僅浪費公帑，且後續將面臨審計單位之追究檢討，爰本局依循相關法令執行業務，經評估無法配合拆除，分別於112年8月21日及12月4日函復高前立委、游議員辦公室及副知里長辦公室、台電公司在案。</p> <p>另查台電公司113年3月2日於N24台北方舟召開「玉成臨變所設置評估里民說明會」，李彥秀立法委員和李明賢議員到場關心，並請台電公司持續評估其它設置用地。</p> <p><b>台電北區施工處113年3月26日北區字第1133483637號函：</b></p> <p>一、北市府112年8月21日府授產業工字第1123027085號函覆合成里辦公室，因台北方舟為市府推動創新產業之重要節點，且未達拆除報廢之使用年限，故無法拆除台北方舟供設置玉成臨時變電所，里長接獲貴府函文後，表示因該地涉及相關法令問題，理解行政機關之為難處。</p> <p>二、後續接洽里長表示為對里民能有所交代，另建議將臨時變電所往東北移設，其中部分土地將使用台北方舟及玉成公共住宅施工道路等部分土地，經徵詢，市府於112年10月4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23029984號告知因玉成公共住宅施工道路為未來主要交通及人行出入口，且該土地下方已埋設北市府文化局規劃「南港藝文蘇活園區」及都市發展局主政「玉成社會住宅」整體電力、自來水、汙水等五大管線，故不宜採本調整方案，本處於112年10月11日將上述市府意見，以北區字第1123486587號函覆合成里辦公室。</p> <p>三、立法委員高嘉瑜於112年9月13日召開「玉成變電所地下化設置於成德營區可行性評估協調會」，因合成里長堅決反對在目前預定地興建玉成變電所，故高委員建議本公司就玉東公園、成德營區擇一作規劃。本公司先前已於112年8月9日電輸字第1120017573號函復貴府玉成變電所改設置於玉東公園、成德營區之用地檢討資料及協助事宜。</p> <p>四、有關成德營區檢討案，北市府112年10月17日函覆如需用地變更須由本公司向經濟部提出變更需求，如經濟部同意始可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3、4款規定向北市府提出申請。因本公司於玉成變電所預定地已具有土地合法性，非經主管機關要求，將不主動提出換地申請。</p> <p>五、有關玉東公園檢討案，北市府112年12月18日北市工公港字第1120153413號函覆，依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地下開挖面積限制25%，玉成變電所規劃案34%，與現行規定不符，北市府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檢討前不得規劃設置變電所。</p> <p>六、李彥秀立委於113年3月20日邀集北市李明賢議員主任王德誠、合成里長巫永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都發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國防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都中心、台電公司等單位，假立法院青島一館3407會議室召開「玉成變電所設置於國防部成德營區或202兵工廠檢討協調會」，會議結論如下： (一)請內政部國土署及住都中心、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與會單位，2週內提出玉成正式變電所設置於成德營區，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及解決問題所需之時程，委員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二)請李明賢議員辦公室1週內協助邀集台電公司、台北市政府建管處、國防部及巫里長等辦理會勘，檢討於成德營區內先行租地興建玉成臨時變電所之可行性。</p> <p>七、基於用電急需，玉成臨時變電所於現址興建刻不容緩；另有關成德營區及202兵工廠替代方案，本公司仍持開放態度，惟均有計畫用途及現行法令限制，需請市政府出面協助，否則本公司將持續溝通及辦理原址興建玉成變電所相關事宜，並與里長溝通地上層多目標空間規劃方向。</p>
112.06.14	112.06.14	11213	市長與里長有約	玉成里	南港路3段352號旁「玉成綠園」(玉成段三小段264地號)南港區公所維管之市有地，呈請研議聯合352號的舊玉成	社會局(解列) 警察局(解列) 警察局南港分	未定	<p><b>都發局112年10月11日資料填報系統：</b> 里長已於8月18日同意本局解列</p> <p><b>社會局113年1月4日北市社秘字第1123209835號函：</b> 一、有關本市各區社福設施布建需求，本局業於112年10月6日將更新之本市公用房地需求清冊提供財政局彙整，本局俟南港區公所提案至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配合評估設置社福設施之合宜性。 二、另本局於112年12月27日親訪里長，並說明南港區老人日間照顧設施現有資源及未來布建充足，於本案址無新增布建需求，里長業表示同意本局解除列管。</p> <p><b>南港分局112年10月12日資料填報系統：</b> 本分局配合警察局規劃辦理。</p> <p><b>警察局112年10月5日資料填報系統：</b> 本案已於112年9月28日以北市警後字第1123080663號函報供給清冊予財政局彙辦。 警察局112年10月12日北市警後字第1123088677號函： 依臺北市南港區公所112年9月27日北市南民字第1126020151號函轉南港區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之追蹤</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2.06.14	112.06.14	11217	市長與里長有約	黃聰智里長	上開所屬辦公大樓(原屬工務局派出所，共構建造為『多元社會福利大樓』及『南港分局二』。	局(解列) 南港區公所 都發局(解列)	未定	管制表辦理；本案第一次府級協調會議，經主席副秘書長王秋冬裁示：「請區公所整合供給需求後提至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再列管2個月。」，本局以112年9月28日北市警後字第1123080663號函提報同意供給舊玉成派出所至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小組，並於112年10月11日10時致電里辦公處說明獲黃里長同意解列。  <b>南港區公所113年3月6日：</b> 本所已函請教育局評估設立圖書館事宜(113年1月8日北市南民字第1136010212號函)，惟教育局函復考量該局所屬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設置基準、圖書及人力資源分配，案址目前無新設圖書館服務據點規劃(113年1月11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031584號函)。 備註:案經里長解列相關單位後，本案僅餘本所為權責單位，惟里長提案需求內容，本所於提供玉成綠園土地後並無是項需求且缺乏規劃專業亦無權責可辦理相關事宜，建議由本府相關權責及需求機關評估辦理為宜。  <b>南港區公所113年3月25日：</b> 案經本所與里長溝通，里長於113年3月22日回復，強烈要求本案將建造「多元社會福利大樓」變更為建造「AI圖書館」以及「公民數位韌性基地」，並要求AI圖書館主責單位加列教育局，公民數位韌性基地主責單位加列青年局，爰建議將本案原里長需求「多元社會福利大樓」及「南港分局二」修改為「AI圖書館」、「公民數位韌性基地」及「南港分局二」並加列教育局及青年局為主辦機關。
112.06.14	112.06.14	11217	市長與里長有約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討論西新區民活動中心之現有問題及新設西新區民活動中心。	民政局 公園處 衛生局 停管處(解除列管) 都發局	未定	<b>都發局113年3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21994號函：</b> 有關里長提案新設西新區民活動中心一案，查本府業提113年3月14日「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12次會議」討論，後續依會議決議辦理。  <b>民政局113年3月26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12571號函：</b> 本案已經113年3月14日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待收受該會議紀錄後，依結論與里長說明。  <b>公園處113年3月21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4429號函：</b> 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  <b>衛生局113年3月22日北市衛企字第1133105175號函：</b> 一、依市長裁示，待民政局及區公所依里長需求提案至財政局召開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小組討論，屆時本局將加入共同討論。 二、經112年11月22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第三次府級協調會： (一)出席單位意見摘述如下： 1.都市發展局：11月22日辦理「瓏山林BR3回饋社宅案」協調會，里長表示優先選擇可完工的場地作為使用，但里長尚未確切要申請哪一基地。 2.區公所：里長目前每個基地都提出申請。 3.財政局：目前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尚無收到都發局提供的基地，故無法媒合里長需求。 4.本局：因應中央長照及社安網政策，擴增之業務及人員，經盤點至118年本局府外及各科室人員全部進駐BR2空間已不足，已於今日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說明；故本案請評估新工處保養廠社宅基地及瓏山林BR3社宅基地作為考量，另配合市長裁示，後續配合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決議，待確認區活中心分配後，配合民政局、區公所一同跟里長說明。 (二)結論： 1.有關甲建建議新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因周遭已有都區、社宅等大型新建公共工程建設為補充提供停車供給，並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即政局		<p>1.有關里長建議新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因周邊已有都更、住宅等大量新建公共工程建設，地方地產停車場，評估將來停車供給充足，本案俟有改建計畫再進行評估，停管處解除列管。</p> <p>2.本案俟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有明確進度，再評估解除列管。</p> <p>三、113年2月23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案第5次府級協調會，里長此次意見：BR2衛生局優先設區活，BR3基地太少，公幼公托日照空間已不足，無法設區活。會議決議：本案請民政局及區公所持續溝通列管。</p> <p>四、113年3月14日財政局召開「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12次會議」，會議決議：請民政局及南港區公所先行研議其他方案並再與里長進行溝通。</p> <p><b>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21日府授財產字第1133014386號函：</b>  113年3月14日召開「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12次會議」會議結論：  本案仍請民政局、南港區公所會同都發局、衛生局向里長溝通說明，有關西新區民活動中心規劃設置於「瓏山林建設商辦大樓、社會住宅暨公園新建工程案」之理由及其可行性。</p> <p><b>停管處112年11月30日資料填報系統：</b>  經本府112年11月22日府級協調會議主席裁示，有關里長建議新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因周邊已有都更、住宅等大型新建公共工程建設為地方挹注停車供給，評估將來停車供給充足，本案俟有改建計畫再進行評估，爰本處解除列管。</p> <p><b>南港區公所112年7月7日：</b>  本所已發文請民政局協助向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提出需求(112年7月7日北市南秘字第1126016880號函)。</p>